

福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承办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承办机构（简称“委托承办机构”），确保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稳健发展，更好地服务我市长期失能人员，根据《福州市深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方案》（榕政规〔2023〕1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长期护理保险委托承办机构是指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将部分经办业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的第三方社会力量。医保经办机构在具体招标时，应充分考虑投标人经办服务费报价、经营状况、风险评级、项目经验、团队建设、系统支撑能力以及经办工作方案等情况。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承办机构的承办管理、费用结算、考核监督等管理活动。

第二章 承办管理

第四条 医保经办机构将以下业务委托第三方社会力量（即委托承办机构）办理，并对其承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一）开展政策宣传咨询、接受护理机构和评估机构相关的举报监督工作；

（二）派员入驻医保经办机构，配合开展申请受理及材料审核工作；

（三）实时组织开展失能评估，派出1名长护专员参与

失能评估及护理服务建议环节；

（四）按医保部门统一规范，指导监督失能评估机构开展失能评估工作，并负责将评估结果送达至参保人；

（五）组织开展异议复评等工作，评估有效期满前，在医保经办机构指导下对需继续享受待遇的参保人进行重新评估；

（六）与失能评估机构共同结合评估情况，形成护理服务建议；

（七）与护理服务机构共同结合失能评估情况和护理服务建议，为失能人员制定护理服务计划；

（八）在医保经办机构指导下，开展定点机构准入申请受理、材料初审、综合评估等事务性工作；

（九）在医保经办机构指导下，协助做好定点机构协议管理、审核检查及考核工作；

（十）在医保经办机构指导下，对失能评估结果进行抽查，对失能人员的生存状态及失能状态开展审核检查；

（十一）通过线下审核及智能审核方式按月对失能评估费用及护理服务费用进行初审后报医保经办机构；

（十二）协助做好信息化系统运用培训和服务期内档案代管理工作；

（十三）协助开展护理机构、健康照护师服务星级评价；

（十四）协助做好评估员、健康照护师培训组织工作；

（十五）负责长期护理保险相关的其他委托承办的业务。

第五条 长期护理保险业务根据行政区划分片区管理，

委托承办机构根据中标结果与医保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承办片区内的长期护理保险委托承办业务。

长期护理保险失能待遇享受人员按护理待遇享受地纳入片区管理。享受机构护理待遇的参保人员按其入住的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所在地纳入片区管理；享受居家护理的参保人员按其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的建床地址纳入片区管理。

第六条 委托承办机构应设置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相适应的组织架构，根据经办需要合理配置经办力量、科学设置服务岗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确保队伍的相对稳定。并统一规范服务场所设置和服务规程。

第七条 医保经办机构应监督委托承办机构兑现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尤其是人、财、物和具体经办工作方案，发现承诺兑现不及时不到位的，及时纠正。

第八条 委托承办机构在医保经办机构的指导下对失能人员的生存状态及失能状态开展审核检查，每年对承办区内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失能人员进行调查回访全覆盖，对定点机构进行实地检查、随机抽查、智能监控、绩效考核等审核检查工作。医保经办机构开展对承办机构的审核检查，视情对定点机构进行抽查、巡查等工作。

第九条 委托承办机构在医保经办机构的指导下建立专业化的巡查、质控机制，对定点护理机构、定点评估机构等协议履约情况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抽查随访、智能监控等工作，并不断提升审核、检查水平。

第十条 委托承办机构应构建多维度、多渠道的宣传体

系，按照医保经办机构要求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医保经办机构应对委托承办机构的政策宣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纳入年度协议考核评价范围。

第三章 费用结算

第十一条 按照“多劳多得”原则，采取承办费用支付与待遇享受人数挂钩，以例均定额标准进行结算，即委托承办服务费用按照片区中标月例均价格和实际服务待遇享受地失能人员人数据实结算。医保经办机构按季度向委托承办机构拨付服务费用，每次拨付时预留 10%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待对委托承办机构进行年终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予以清算。

第十二条 委托承办机构每月应及时对失能评估费用及护理服务费用进行初审，编制预结算报表报医保经办机构复核、汇总及支付。对各类服务机构违规申报费用经审查核实的，不予支付。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医保经办机构通过预留质量保证金以及建立考核制度，加强对委托承办机构的监督与考核，将内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经办管理和服务能力情况、信息管理情况、基金管理情况、风险防控情况、招标承诺兑现情况等内容纳入考核范围（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2）。考核结果与委托服务费用、承办资格及下一轮招标情况挂钩，强化委托承办机

构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受理对委托承办机构、护理机构、评估机构的举报投诉，并开展对委托承办机构举报投诉的审核检查；对护理机构和评估机构的举报投诉转委托承办机构核查并反馈医保经办机构。委托承办机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核查情况属实的，不予支付质量保证金并追回违规费用，违约行为涉及行政处罚的，由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1.未按投标承诺履行承办相关工作，情节严重的；
- 2.违规使用长护险基金，造成长护险基金重大损失的；
- 3.推诿、拖延组织开展失能评估或拖延与服务机构结算相关费用初审，导致参保人员不能及时享受长护险待遇等情况，情节严重的；
- 4.对服务机构监管不力，造成长护险基金重大损失的；
- 5.承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评估人员、服务机构或者参保人员等通过伪造护理记录、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欺诈骗取长护险基金的；
- 6.因擅自变更医保网络线路或私自安装连接长护险信息系统或将分支机构或其他机构擅自或变相连接医保网络系统等原因，造成长护险信息系统受到恶意攻击，导致系统瘫痪、数据破坏、泄露等问题；
- 7.发生重大违纪违规情况，严重损害被保险人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十五条 委托承办机构和人员应按照医保信息数据安全有关管理有关要求，确保长护险数据安全，如发生信息泄露，或未经允许用于其他用途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国家、省对长期护理保险政策进行调整时，按照国家、省级文件精神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福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承办机构考核细则
2. 福州市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考核评分表